

委 任 書

委 任 人

受 任 人

姓 名

詳如申請人名冊

性 別

出生年月日

身份證字號

職 業

地 址

(住所、居所)

茲勞工_____等____人委任_____為代理人，有代為

申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（訴訟/裁決/交付仲裁）補助一切行為之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委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（訴訟/裁決/交付仲裁）補助申請人名冊

編號	勞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 址	電 話	簽 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